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共建設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污水處理廠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下水道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266335

*傳真：04-7268214

*電子信箱：a72027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

網址：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0325&act_id=155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本縣處理污水處理廠及已完成規劃待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年底規劃面積：截至本年度規劃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面積。

(二) 營運中污水處理廠：截至本年度已完工並營運之污水處理廠。

(三) 建設中污水處理廠：截至本年度尚在建設未完工之污水處理廠。

(四) 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：截至本年度已規劃完成尚未建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*統計單位：座；公頃

*統計分類：按年底規劃面積、營運中污水處理廠、建設中污水處理廠、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等4項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3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府依據有關公務登記之相關資料整理後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利用電腦系統交叉運算以確保資料之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